哥林多後書

2/3/2013 – 新約綜覽

哥林多後書 2/3/2013 – 新約綜覽

- 年代：同年秋季
- 作者：保羅
- “哥林多後書是一封自辯使徒權柄，及論事奉態度的書卷，是最具保羅自傳的書信。”
- 歷史背景
  - 林前 – 討論解決各樣的教會混亂和問題
  - 之後出現猶太“假師傅”。（11:13, 11:2-4）
  - 第二次訪問 – “痛苦的訪問”（13:2）為什麼？（13:3，10:10, 1:18）
  - 提多帶去“嚴厲的信”2:4, 7:8
  - 之後，提多給保羅帶回哥林多人正面的回應。7:5-16
  - 保羅就此寫了林後：自辯為了高舉基督；免得教會偏離福音的道理。
  - 保羅後來第三次訪問哥林多，在希臘待了3個月，寫成羅馬書。

分段

- 1-7章：保羅對自己行為與職分的解釋
- 8-9章：在亞該亞收集幫助耶路撒冷聖徒的捐助（羅15:26）
- 10-13章：保羅辯護其使徒的權柄

保羅的職分（1-7章）

- 保羅解釋自己的行為 1:1 - 2:13
  - 哥林多教會中有人指控保羅，藉此污衊他所傳的道（“從情慾起的”，“忽是忽非”）
  - 痛苦訪問和嚴厲的信之後 2:13

- “Great digression” 2:14 – 7:4

- 提多帶來哥林多教會的好消息 7:5

“Great digression” 2:14 – 7:4

- 職分的比喻 2:14,15
- 新約的執事對比舊約
- 因新約給神的僕人帶來的能力和心志
- 保羅在各樣事情上證明是神的僕人
- 哥林多人應不與“不信”和“不義”相交。

新約的執事

- 新約的執事對比舊約：從3:3引入

舊約（律法之約）	新約（恩典之約）
石版 **出24:12**	心版 **耶31:33, 結36:26-27**
字句 （律法）	精意（聖靈）
叫人死 **加3:10**	叫人活 **羅7:6**

新約：人因信主耶穌十字架的救贖而稱義，因而聖靈內駐，給人勝過罪的能力，使神的義真正在人生命裡形成。羅8:3-4

3:7-11
屬死定罪的執事：退去的榮光
屬靈稱義的執事：更大的榮光

神的僕人的能力和心志

- 福音帶來服事的能力 4:7
- 福音的職分在將來的指望 4:16-18
- 我們所信的如何影響現在的生活
  - 對將來事情的信
    - 小石長老頭等艙的比喻
    - 神的工人的心志 5:9-10
  - 對已發生事情的信 5:14-15

哥林多人的悔改

- 沒有後悔的懊悔 7:8，10
- 對照八福的前四福
  - 虛心的人：靈裡貧窮
  - 哀慟的人：為之傷心羞愧
  - 溫柔的人：不頑固，願意改變
  - 飢渴慕義的人：渴望神的義在身上成就

保羅的使徒的權柄10-13章

- 已服事中的苦難誇口 11章
- 屬靈經歷的誇口 12章
  - 特別的屬靈經歷 12:2
- 卻以自己的軟弱誇口
  - 12:7-10